

2.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确保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在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上进行合作。

3.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确保本条约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彼此进行协商,提出询问,并获得同这种询问有关的适当资料。

4.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在断定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此种申诉必须载有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一切证据,并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理事会应将其审议的结果通知本条约各缔约国。

第 三 条

1. 第一条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的目的并符合关于非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规定可以从任何和平用途核爆炸中得到益处的协定而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的任何地下核爆炸。

2. 本条第1款所提到的爆炸将在下述情况下进行:

(a) 非核武器国家要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b) 核武器国家要在符合一种以特别协定规定的程序下进行;这种特别协定将由核武器国家在充分照顾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此事所作建议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并尽快予以签订。

第 四 条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本条约各缔约国在其他国际协定下所承担的义务。

第 五 条

1.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条约的各缔约国。此后,如果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保存国政府应即召开会议,邀请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参加,来审议修正案。

2. 对本条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须获得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包括本条约全体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多数票才能通过。修正案在多数缔约国(包括本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存放了关于修正案的批准书以后,对每一个存放修正案批准书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将对存放修正案批准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生效。

第 六 条

1. 本条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条约根据本条第8款生效前尚未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条约。

2. 本条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政府,以下称为保存国政府。

3. 本条约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全体核武器国家的政府,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以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的生效日期,和收到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的要求或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条约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 七 条

1.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条约。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第 八 条

本条约应存入保存国政府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保存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条约复制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条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

3479(XXX).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力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知各国都有兴趣继续作出努力使人类免受使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以限制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

考虑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了发展新型破坏力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将引起严重危险的水平，

深信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破坏力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有助于巩固和平和预防战争的威胁，

1.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和各方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尽快拟订这种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这个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新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

本协定各缔约国，

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为指导，

愿对挽救人类免遭新的战争手段的使用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作出贡献，

承认 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发展新型破坏力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引起严重危险的水平，

意识到 发展和制造此种武器将使各国和平与安全发生最为严重的后果，

注意到 近年来已经缔结了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一系列重要的协定，包括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协定在内，

表示 各国和人民对于采取措施防止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成果以发展和制造上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深为关心，

愿望促进加强各国间的互信并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

设法对联合国宪章崇高宗旨和原则的实现作出贡献，

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不发展或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包括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果的武器在内。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包括：(其种类将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确定)。

2. 本协定生效以后，如有本协定未予包括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的新的发展和制造领域出现时，本协定各缔约国应进行谈判，以便扩大本协定所规定的禁止范围，将此种具有潜力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包括在内。

3. 本协定缔约国保证不协助、鼓励、或引起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活动。

第 二 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和防止在该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领土内进行违背本协定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 三 条

1.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如怀疑另一缔约国违反本协定的条款时，有关缔约国保证彼此进行协商并合作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2. 如本条第1款所述协商不能产生有关缔约国彼此可以接受的结果时，心存此种怀疑的国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此种控诉必须包括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3. 本协定缔约国对于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根据理事会所收到控诉可能发动的任何调查，保证协力进行。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协定各缔约国。

4.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因有违反协定情事而对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发生危险时,经这个缔约国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该国提供协助或支援。

第 四 条

1.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本协定所有缔约国专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利用科学研究和发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且不对任何国家有所歧视。

2.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最新科学和技术成果和发明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 五 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一本善意,就限制和终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第 六 条

1.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每一拟议修正案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协定所有缔约国,各缔约国应于接到修正案后尽快通知保存国政府该国接受或拒绝此项修正案。

2. 修正案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包括保存国政府在内)接受后,对每一接受此项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 七 条

1.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2.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协定主题有关的情况危及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协定。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协定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第 八 条

1. 本协定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在本协定上签字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协定。

2. 本协定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政府,以下称为保存国政府。

3. 本协定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被指定为本协定保存国政府的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以后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国家,本协定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及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协定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第 九 条

本协定应存入保存国政府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保存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复制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

3484(XXX). 全面彻底裁军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 D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386 (XXX) 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核军备竞赛,

又回顾其关于迫切需要防止核扩散和达成有效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决议,

铭记着现在还不可能把核武器技术同和平目的核爆炸装置技术相区别,因此也不可能发展和平目的核爆炸装置而不同时取得核武器的能力,

认识到为了和平目的试验和应用核爆炸,对于核武器及其技术推广到目前尚无此种武器和技术的国家来说,和对现有核武器国家在限制核武器试验范围内改进武器来说,都可具有军备管制上的重大涵义,

希望确保尽量广泛地交换核技术和核燃料以促进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而同时不致增加其用于军事目的、从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危险,